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5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6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7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8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9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0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1.
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2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3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4.
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5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6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7.
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8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9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0.
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溯自113年1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
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業奉總統113年1月8日公布
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
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
別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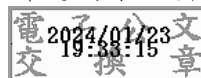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，
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35元支給。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